

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全流程综合支撑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1：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 2：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甲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1：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 2：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全流程综合支撑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流程综合支撑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工作为抓手，为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开展智库咨询、全流程监理、人才培养等支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一）建立试点工作政策体系

1.编制政策框架及文件草案。梳理数转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针对性制定专项资金奖补办法、服务商管理办法等试点全周期工作文件不少于 20 个，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制度保障。

2.编制数字化转型指导手册。编制数字化转型“一本通”手册，为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科学指引；编制“链式”转型牵引单位指导手册，强化“链式”转型牵引单位的组织引领作用。

3.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及动态评估方法。通过闭环管理机制及动态评估方法，及时调整政策工具组合，确保政策体系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二）开展数转项目全流程监理

1.建立试点工作的标准化流程。根据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全流程环节，全面分析“链式”转型各参与方的工作内容与职责边界，科学设计数字化转型关键环节的标准化工作流程，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各阶段实施全流程管理和指导服务，确保数转工作全过程科学规范、有序进行。

2.完成数字化转型项目监理工作。完成460家（因企业改造意愿不强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达到预期监理企业家数时，监理企业数量以西安市试点实施方案为准）试点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监理工作，为数字化转型项目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监督管理范式，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成效，形成“一企一档”档案清单、数字化改造全流程监理报告。

（三）试点工作进程推进及人才培养

1.会议及活动组织。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前，在西安市内组织试点推进会（含政策宣贯会）不少于30场、供需对接会不少于20场、专题工作交流会不少于10场、项目评审会不少于20场、赴企业调研不少于40次。

2.数字化转型分级分类培训。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前，围绕试点行业针对性开发数字化转型课程体系，制作不少于20个教学课件、不少于10个线上录播教学视频，累计学习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

(四) 构建西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长效机制

1. 组建不少于 130 家的服务商资源池。坚持“诊转联动”原则，面向全国重点遴选、培育、引进一批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组建服务商资源池，分级分类形成“服务商手册”。

2. 引导数字化服务商开发“小快轻准”产品。引导数字化服务商融合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不少于 40 个优质“小快轻准”产品、解决方案和软硬一体典型产品，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

3. 支撑“链式”转型牵引单位。建立“行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对口联系机制，为“链式”转型牵引单位提供精准指导，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转型，打造“以链主带全链”的数字化转型新模式。

4. 完成阶段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对各产业链转型进度和服务商履约情况进行精准跟踪，配合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常态化检查调度机制，完成各阶段迎检准备及调研协调工作，形成中期检查报告和阶段性进展评估报告。

(五) 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

1. “链式”转型路径研究。深入调研西安城市试点工作“链式”转型基础、转型成效、园区企业转型现状等，研究链式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融合路径，绘制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发展图谱或发展路径图，形成研究报告、论文、刊物等成果，并列入省级及以上权威媒体、刊物宣传报道，不少于 1 篇。

2.制造业智改数转模式路径研究。总结提炼西安市加快实数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典型做法和模式路径，形成研究报告、论文、刊物等成果，并列入省级及以上权威媒体、刊物宣传报道，不少于1篇。

3.城市试点工作路径模式研究。总结提炼西安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和探索性创新性举措及长效机制，形成研究报告、论文、刊物等成果，并列入省级及以上权威媒体、刊物宣传报道，不少于1篇。

4.服务商评价评级研究。建立涵盖基础能力、服务和交付能力、服务企业成效等多维度服务商评价模型，协作开展优秀服务商遴选培育工作，形成服务商产业评价评级报告不少于1篇，配合遴选出不少于10户“链式”转型标杆服务商。

5.试点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研究。挖掘总结一批典型案例，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集不少于1本（案例不少于20个），入选省级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总结提炼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不少于3个）。

6.数字化转型成效宣传。协调央地媒体力量，构建“图文+视频+互动”的全媒体传播矩阵，营造数字化转型良好氛围，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西安样本”。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最终以国家验收通过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项的时间节点为准）。

二、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成果交付：一是制定数转制度体系。完成数转项目顶层设计框架，协同优化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制定并完善20余项针对性、实用性强的配套管理制度与办法，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建立试点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全面梳理各参与方的工作内容与职责边界，科学设计转型关键环节的标准化工作流程，为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规范化操作范式。三是引导开发“小快轻准”产品、解决方案和软硬一体典型产品。重点培育40个优质数字化产品及方案，为中小企业提供“易用、好用、实用”的数字化工具支撑。四是支撑“链式”转型牵引单位。编制完成“链式”牵引单位指导手册，发挥龙头带动效应，构建起“以链主带全链”的数字化转型新模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转型。五是完成数字化转型项目监理工作。高质量完成企业的转型监理工作，形成监理报告，建立“一企一档”，为数字化转型项目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监督管理范式。六是开展数字化转型分级分类培训。设计数字化转型培训主题课程不少于20门，累计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七是完成各阶段检查、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市工信局建立常态化检查调度机制，高质量完成各阶段迎检准备及调研协调工作。八是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组织试点工作推进会、政策宣贯会、供需对接会、经验交流会等各类活动不少于80场，为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活动支撑平台。九是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研究。形成研究报告、论文、刊物等成果不少于2篇；列入省级及以上权威媒体、刊物宣传报道

不少于4篇。

2.验收服务依据

2.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单位提出的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肆佰贰拾玖万元整（¥4290000.00元）。

2.采购项目完成绩效评价后，据实支付合同款项；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四、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分阶段工作计划，并明确时间节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启动项目实施。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交1次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已完成工作、成果交付情况、后续计划及需协调事项等。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并将人员名单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团队不少于16人，其中驻场人数不少于2人。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驻场人员；若乙方

拟变更其他工作人员，须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驻场人员，乙方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且拟变更人员的专业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若乙方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五、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及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乙方 1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35%，乙方 2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65%。甲方、乙方 1、乙方 2 共同确认：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1287000 元）；试点城市中期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后 6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20%（金额：858000 元）。试点城市通过国家验收后，甲方组织对本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完成本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日，由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至“应支付金额”的 90%。采购项目完成绩效评价后，由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应支付金额”剩余全部款项。

2.甲方向乙方 1 支付相应款项后，甲方即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对联合体全体成员（乙方 1 及乙方 2）的付款义务。乙方 1 与乙方 2 之间的合同款项份额划分、资金结算相关事宜，由乙方 1 与乙方 2 自行约定并执行，与甲方无关。任何成员不得因内部分配等事项要求甲方重复付款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 2 无权以乙方 1 未向其支付款项为由，要求甲方重复支付、承担任何责任，或对本合同的履行提出任何抗辩、主张权利或采取阻挠等任何不利行为。

3.乙方 1 应于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以本合同所列信息为准，如信息有变更，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综合支撑服务

并交付成果。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 1 或乙方 2 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该过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九、考核验收

由甲方对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等。

十、保密要求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有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信息(不论是否为书面形式)全部为保密信息,除非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非保密信息的除外。

2.乙方 1、乙方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1、乙方 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该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应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4.乙方须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泄露、复制或不当使用。

十一、廉洁条款

1.乙方在对接试点企业开展智库支撑、入企监理、方案审核等全部工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洁自律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服务。

2.乙方及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向试点企业索取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回扣、好处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试点企业提供的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安排；不得与试点企业串通虚构改造成果、伪造财务资料、虚报投资额等弄虚作假行为，违规出具监理报告等文件；不得泄露评审标准、评审流程、企业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验收结果等敏感信息，为特定企业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或损害甲方及试点工作公信力的行为。

3.甲方有权对乙方廉洁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须配合提供相关工作记录、沟通凭证等资料。乙方发现试点企业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暂停对该企业的评测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处理。

4.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奖补资金损失、行政问责损失等）的，该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该违约方列入不良合作名单，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约定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2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未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的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该违约方应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并退回有关资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该违约方负责赔偿。

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赔偿。

十三、合同变更或解除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

2.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须甲方、乙方1乙方2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方生效。

3.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十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六、其他

1.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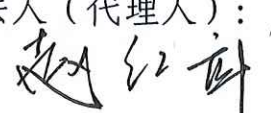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 1 和乙方 2 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p>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地址：西安 市朱央区凤城八路 1 09 号</p> <p>法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p> <p>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p>	<p>乙方 1(公章) 单位名称：中国中 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p> <p>地址：北京市东 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新中 大厦 5 层</p> <p>法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010- 82292012</p> <p>账 号： 75090188000019671</p> <p>开户银行：光大银 行北京东城支行</p> <p>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p>	<p>乙方 2(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高 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 业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 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 1 幢 31401 室</p> <p>法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 37187378</p> <p>账 号： 3700024609200639388</p> <p>开户银行：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 支行</p> <p>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p>
--	--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全流程综合支撑服务项目 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为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全流程综合支撑服务项目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单位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担的工作：①建立试点工作政策体系；制定试点工作推进计划和试点城市费用测算，完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编制（不少于5个），编制数字化转型“一本通”手册；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及动态评估方法，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更新制度文件；②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全流程助理；指导不少于120家试点企业完成改造；配合编制监理工作方案，完成120家试点企业的审核；负责不少于120家试点企业入企现场监理，协助编写工作汇报资料，完成120家试点企业的竣工验收审核和监理报告编写；完成项目整体《服务工作总结报告》；牵头完成“一企一档”资料目录编制；完成120家试点企业资料完整性审核；③试点工作进程推进及人才培养；围绕重点行业和区县组织政策宣贯及试点推进活动10场，举办精准供需对接会5场，开展专题工作交流5场，赴企业调研不少于10次，配合邀请国内权威专家及进行政策宣贯；完成30%纸质材料及宣传物料印制；④构建西安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长效机制；牵头指导构建服务商资源池（不少于30家），分级分类形成“服务商手册”；通过引导服务商，负责指导数字化服务商开发不少于40个“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并支撑其产品的遴选与案例打造，完成3家“链式”牵引单位、50%的服务商、120家试点企业的工作指导；总结梳理“链式”转型模式（不少于3个）；配合市工信局建立常态化检查调度机制，完成各阶段迎检准备及调研协调工作，牵头编写中期检查报告和阶段性进展评估报告，负责3条产业链转型进度和服务商履约情况的精准跟踪；⑤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挖掘总结一批典型案例，配合优化“N+X”场景清单、供需适配库，同步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集不少于1本（案例不少于20个），入选省级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总结提炼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不少于3个）；建立服务商评价模型，编制服务商评价评级报告1篇，并完成成果宣发，遴选不少于10户“链式”转型标杆服务商；协助完成“链式”转型路径研究成果、制造业智改数转模式路径研究成

果、城市试点工作路径模式研究成果、服务商评价研究成果、试点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研究成果在省级及以上权威媒体或刊物上进行宣传报道，协调央地媒体力量，构建“图文+视频+互动”的全媒体传播矩阵，营造数字化转型氛围。

(2) 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①建立试点工作政策体系，编制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小组组建方案、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作专班工作方案及日常管理办法，完成服务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编制（不少于15个）；编制“链式”转型牵引单位转型工作指导手册，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更新制度文件。②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全流程监管；建立“链式”转型标准化工作流程，设计转型关键环节的标准化工作流程，指导不少于340家试点企业完成改造，牵头编制监理工作方案，完成340家试点企业的审核；负责不少于340家试点企业入企现场监理，牵头编写工作汇报资料；完成340家试点企业的竣工验收审核和监理报告编写；完成《数字化改造全流程监管报告》；完成340家试点企业资料完整性审核。③试点工作进程推进及人才培养；围绕重点行业和区县组织政策宣贯及试点推进活动20场，举办精准供需对接会15场，开展专题工作交流5场，完成试点企业服务商及标杆项目评审活动38场，赴企业调研不少于30次；完成70%纸质材料及宣传物料印制；精心设计并发布20个标准化教学课件，配套制作10个线上录播教学视频，实现细分行业核心人员培训全覆盖，累计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④构建西安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长效机制，配合构建服务商资源池（不少于100家）；协助引导数字化服务商打造“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完成7家“链式”牵引单位、50%的服务商、340家试点企业的工作指导，牵头完成全过程资料“一览表”编制；对接7家“链式”牵引单位并进行工作指导，建立“行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对口联系机制，配合市工信局建立常态化检查通报机制，完成各阶段迎检准备及调研协调工作，协助编写中期检查报告和阶段性进展评估报告，负责7条产业链转型进度和服务商履约情况的精准跟踪。⑤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调研西安城市试点工作链式转型基础、转型成效、园区企业转型现状，绘制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发展图谱或发展路径图，形成研究报告、论文、刊物等成果；调研西安市推进数字化转型实践，总结提炼西安市加快数实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典型做法和模式路径，并形成研究报告、论文、刊物等成果；综合提炼西安市工作方法路径和典型模式，形成试点城市工作路径模式研究成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贰份。
- 7、其他：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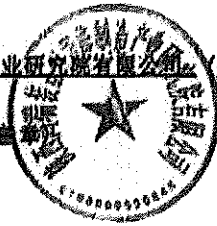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 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赵红武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26 日

